

东卫发〔2019〕23号

关于赵礼鸿等同志任职的批复

局属各党支部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赵礼鸿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支部委员会书记，高阳洋同志任副书记，田守付、陆飏、闵捷等同志任委员；

宋金刚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，邓春发同志任副书记，余继刚、王高明、余树坤等同志任委员；

黄自明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柴永翔同志任副书记、宋丹、林惠、戴蓉辉等同志任委员；

王杰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肖格理、黄琳等同志任委员；

陈智勇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蒋红平同志任副书记，高剑、曹建武、高良凯等同志任

委员；

董国彪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新沟镇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童强、明启铭等同志任委员；

张新合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潘春华、郭俊光等同志任委员；

郭东明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东山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罗胜江、梅丽等同志任委员；

王思齐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肖敏、张敏等同志任委员；

潘克稳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长青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董黎娟同志任副书记，肖永庆、胡荣华、周婷等同志任委员；

潘荣芝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径河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明亮同志任副书记，田刚、张亚莉、熊菲等同志任委员；

俞军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柏泉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李晖、唐艳娥等同志任委员；

宋汉华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胡新培同志任副书记，文秋芬、高承棋、周超云等同志任委员；

邹昕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书记，费久盈同志任副书记，顿新丽、杨春花、曾庆锋等同志任委员。

胡玉春同志任中共东西湖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支部委员会书记，刘书经、张涛等同志任委员。

请各支部结合党支部工作实际，按程序完成支部委员分工，同时明确一名支委任纪检委员，并报局办公室备案。

此复

中共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

2019年10月17日

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7日印发
